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特警夏战训服）¹，生产厂为（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腾凤南路15号）。（特警夏战训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特警夏战训服）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特警夏战训服）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特警春秋战训服）¹，生产厂为（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腾凤南路15号）。（特警春秋战训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特警春秋战训服）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特警春秋战训服）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特警战训靴（夏款））¹，生产厂为（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腾凤南路15号）。（特警战训靴（夏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特警战训靴（夏款））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特警战训靴（夏款））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特警战训背心）¹，生产厂为（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腾凤南路15号）。（特警战训背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特警战训背心）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特警战训背心）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警航飞行服（夏款））¹，生产厂为（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腾凤南路15号）。（警航飞行服（夏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警航飞行服（夏款））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警航飞行服（夏款））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警航飞行手套（夏款））¹，生产厂为（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腾凤南路 15 号）。（警航飞行手套（夏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警航飞行手套（夏款））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警航飞行手套（夏款））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